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8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30		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2~5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8,935	21	\$ 305,232	17	2120	應付票據	\$ 7,886	-	\$ 9,537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2,507	1	1,031	-	2140	應付帳款	86,185	5	205,537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5,381	9	161,009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0,470	2	22,72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608	-	1,707	-	2170	應付費用	32,905	2	37,36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7,241	5	122,44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457	-	8,45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	2,143	-	4,829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08	-	13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636	2	32,466	2	2260	預收款項	3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	-	2,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九及十七)	-	-	133,500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1,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848	9	417,255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451	38	631,908	35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	184,917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12,000	1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	-	618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63,848	9	602,790	34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145	6	110,086	6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一)	1,033,498	59	806,263	45
1531	機器設備	1,276,117	73	1,175,095	6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	-	738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一及十二)	331,986	19	169,500	9
1561	辦公設備	16,934	1	16,025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61	-	2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37,351	2	17,08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476,134)	( 27)	( 314,476)	( 1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三)	195,243	11	203,043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3,194	-	10,74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8,078	91	1,195,893	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3,959	58	1,090,837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1,926	100	\$ 1,798,683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31	-	2,27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937	-	13,56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4,448	3	60,10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516	3	75,93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1,926	100	\$ 1,798,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1,457,987	101	\$1,583,48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814)	-	( 871)	-
4190 銷貨折讓	( 7,677)	( 1)	( 1,718)	-
4000 營業收入	<u>1,446,496</u>	<u>100</u>	<u>1,580,89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 <u>1,116,245</u> )	( <u>77</u> )	( <u>1,272,544</u> )	( <u>80</u> )
5910 營業毛利	<u>330,251</u>	<u>23</u>	<u>308,34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919)	( 1)	( 8,988)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9,603)	( 4)	( 51,88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30,690</u> )	( <u>2</u> )	( <u>31,942</u> )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01,212</u> )	( <u>7</u> )	( <u>92,814</u> )	( <u>6</u> )
6900 營業利益	<u>229,039</u>	<u>16</u>	<u>215,53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1,904	-	2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2,72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805	-	368	-
7150 存貨盤盈	12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090	1	6,014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	<u>458</u>	-	<u>5,50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111</u>	<u>1</u>	<u>12,1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620)	( 1)	(\$	10,144)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36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六)	( 1,850)	-	-	-
7880		什項支出	( 2)	( 1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836)	( 1)	( 10,156)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1,314	16	217,504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46,325)	( 3)	( 14,867)	( 1)
9600		本期淨利	<u>\$ 194,989</u>	<u>13</u>	<u>\$ 202,637</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u>\$ 2.41</u>	<u>\$ 1.94</u>	<u>\$ 2.37</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款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0	\$ 49,500	\$ 169,500	\$ -	\$ 170,868	\$ 997,86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	-	-	17,087	( 17,087)	-
股票股利（附註十一及十三）	88,763	-	-	-	( 88,763)	-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三）	-	-	-	-	( 4,612)	( 4,612)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一及十三）	60,000	-	-	-	( 60,000)	-
員工認股權增資款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一）	49,500	( 49,500)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202,637	202,63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263	-	169,500	17,087	203,043	1,195,893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840	-	162,486	-	-	263,32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	-	-	20,264	( 20,264)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三）	-	-	-	-	( 46,262)	( 46,262)
股票股利（附註十一及十三）	108,852	-	-	-	( 108,852)	-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三）	-	-	-	-	( 5,482)	( 5,482)
員工紅利（附註十三）	-	-	-	-	( 4,386)	( 4,386)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一及十三）	17,543	-	-	-	( 17,543)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94,989	194,98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33,498</u>	<u>\$ -</u>	<u>\$ 331,986</u>	<u>\$ 37,351</u>	<u>\$ 195,243</u>	<u>\$ 1,598,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4,989	\$ 202,637
折舊費用	167,861	159,612
各項攤銷	9,565	9,571
呆帳損失	1,058	-
處分投資利益	( 2,805)	( 368)
提列退休金	7,422	5,2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72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4	-
閒置資產報廢利益	-	(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0)	9,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54	( 17,0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	1,847
應收帳款	4,570	55,423
其他應收款	1,369	12,459
存 貨	23,353	( 41,350)
預付款項	3,774	( 731)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 213)
應付票據	361	( 5,459)
應付帳款	( 119,352)	( 14,113)
應付費用	( 5,120)	2,961
應付所得稅	7,743	3,801
其他應付款項	617	( 28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76	( 153)
預收款項	37	-
提撥退休金	( 8,469)	( 4,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984</u>	<u>374,58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1,379)	(\$ 102,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09	2,12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2,805	35,8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1)	( 595)
遞延費用增加	( 3,234)	( 13,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060)	( 78,8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67,989)
長期借款減少	( 318,417)	( 143,083)
現金增資	263,326	-
支付現金股利	( 46,262)	-
支付董監事酬勞	( 5,482)	( 4,612)
支付員工紅利	( 4,3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221)	( 215,68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03	80,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232</u>	<u>225,2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935</u>	<u>\$ 305,2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954</u>	<u>\$ 10,5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098</u>	<u>\$ 18,9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33,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4,049	\$ 77,4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8,453	8,71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2,935	27,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306)	( 8,453)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u>752</u> )	( <u>2,935</u>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21,379</u>	<u>\$ 102,560</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14,429	\$ -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2,125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11,550)	-
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270</u> )	<u>-</u>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2,609</u>	<u>\$ 2,125</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4,936	\$ 13,689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票據）	( 171)	-
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u>1,531</u> )	<u>-</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3,234</u>	<u>\$ 13,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033,498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6 人及 3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按年底各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之。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其市價。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期末並以淨變現價值評價，若有損失則提列備抵閒置損失。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比較。基金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21,349	23,868
外幣存款	151,863	280,397
支票存款	2,976	867
定期存款	128,500	-
外幣定存	64,147	-
	<u>\$ 368,935</u>	<u>\$ 305,232</u>

####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57,933	\$ 162,503
減：備抵呆帳	( 2,552)	( 1,494)
	<u>\$ 155,381</u>	<u>\$ 161,009</u>

####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4,182	\$ 16,376
在製品	64,666	68,438
原料	37,232	44,619
	<u>106,080</u>	<u>129,4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39)	( 6,989)
	<u>\$ 97,241</u>	<u>\$ 122,444</u>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0</u>	3.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八 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11,145	14,942	96,203
機器設備	1,276,117	451,548	824,569
辦公設備	16,934	9,573	7,361
租賃改良	361	71	290
預付設備款	3,194	-	3,194
	<u>\$ 1,500,093</u>	<u>\$ 476,134</u>	<u>\$ 1,023,959</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10,086	8,262	101,824
機器設備	1,175,095	299,359	875,736
運輸設備	738	584	154
辦公設備	16,025	6,229	9,796
租賃改良	284	42	242
預付設備款	10,743	-	10,743
	<u>\$ 1,405,313</u>	<u>\$ 314,476</u>	<u>\$ 1,090,837</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

#### 九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合 作 金 庫	抵 押 借 款	93.05.27~96.05.27, 自 94.06.27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04 提 前 償 還。	\$ 62,333	2.545
"	"	93.07.02~100.07.02, 自 94.08.02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12 提 前 償 還。	104,222	2.445
"	"	93.09.17~96.09.17, 自 94.10.17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04 提 前 償 還。	112,000	2.545
"	"	93.10.28~100.10.28, 自 94.11.28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12 提 前 償 還。	39,862	2.4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3,500)	
			<u>\$ 184,917</u>	

(二)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約為 149,453 仟元。

## 十、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3 仟元及 3,2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414	\$ 1,845
利息成本	314	24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 8)	( 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 259)	( 18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8	113
淨退休金成本	<u>\$ 579</u>	<u>\$ 2,01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424)	( 6,469)
累積給付義務	( 7,424)	( 6,4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126)	( 3,196)
預計給付義務	( 10,550)	( 9,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121	6,652
提撥狀況	( 1,429)	( 3,01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92)	( 9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09	2,494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88</u>	<u>(\$ 61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五)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 6,652	\$ 4,240
本期提撥	2,285	2,333
本期孳息	184	79
期末餘額	<u>\$ 9,121</u>	<u>\$ 6,652</u>

#### 士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3,498 仟元，分為 103,349,7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197,6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543
	<u>\$ 1,033,498</u>

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8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6.5 元，發行成本計 3,9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12,000 股(約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72,000 股(約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08,85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639,5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核准。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持有人以每股 1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4,950,000 股，金額為 49,500 仟元，並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88,7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876,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121392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核准。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九十三年七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5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一個月才可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本公司員工皆已全部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因其認股價格與認股權衡量日之每股淨值相當，是以不必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三)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淨利	<u>\$ 241,314</u>	<u>\$ 217,504</u>
本期淨利	<u>\$ 194,989</u>	<u>\$ 202,637</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100,327,982 股	80,626,250 股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1</u>	<u>\$ 2.7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4</u>	<u>\$ 2.51</u>
追溯調整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7</u>
追溯調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0</u>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三 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自九十年會計年度起至九十五年會計年度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稅後可分派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但前述員工紅利之總提撥金額以新台幣六仟萬元為上限，提撥額滿則自動停止，其後員工紅利之提撥，則恢復為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 (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係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之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之目標下，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

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股利政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修訂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64	\$ 17,087	\$ -	\$ -
現金股利	46,262	-	0.51	-
股票股利	108,852	88,763	1.20	1.35
員工紅利—現金	4,386	-	-	-
員工紅利—股票	17,543	60,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82	4,612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貳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60,319	\$ 54,3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700)	( 89)
暫時性差異	1,640	( 8,779)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30,629)	( 22,749)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0,630</u>	<u>\$ 22,749</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0,630	\$ 22,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 1,429)	5,423
投資抵減	16,913	( 13,305)
	<u>\$ 46,325</u>	<u>\$ 14,867</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期初餘額	\$ 22,727	\$ 18,926
當期應納所得稅	30,630	22,749
當期支付稅額	( 23,098)	( 18,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	-
期末餘額	<u>\$ 30,470</u>	<u>\$ 22,72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12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0	1,7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9	973
其    他	33	81
投資抵減	30,000	31,478
	<u>33,254</u>	<u>34,2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8)	( 1,813)
	<u>( 618)</u>	<u>( 1,813)</u>
	<u>\$ 32,636</u>	<u>\$ 32,466</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2	\$ 92
其他	2	10
投資抵減	44,354	60,000
	<u>\$ 44,448</u>	<u>\$ 60,102</u>

(五) 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數為 74,354 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3,306	\$ 13,306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76,882	32,939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275	8,275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083	8,083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5,648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48	九十九年
		<u>\$ 118,297</u>	<u>\$ 74,35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u>	<u>\$ 6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15.78%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11.13%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95,243</u>	<u>\$ 203,04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八)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五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18,659	\$ 56,464	\$ 175,123	\$ 113,907	\$ 55,267	\$ 169,174
薪資費用	85,508	46,054	131,562	84,674	44,917	129,591
勞健保費用	8,525	3,153	11,678	8,085	2,975	11,060
退休金費用	4,986	2,436	7,422	3,523	1,743	5,266
其他用人費用	19,640	4,821	24,461	17,625	5,632	23,257
折舊費用	\$ 160,798	\$ 7,063	\$ 167,861	\$ 153,710	\$ 5,902	\$ 159,612
攤銷費用	\$ 2,554	\$ 7,011	\$ 9,565	\$ 6,101	\$ 3,470	\$ 9,571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935	\$ 368,935	\$ 305,232	\$ 305,232
應收款項	168,496	168,496	163,747	163,747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000	12,000	-	-
存出保證金	3,131	3,131	2,270	2,270
負 債				
應付款項	162,903	162,903	283,623	283,6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08	908	132	1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318,417	318,41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 4.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四)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2,647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3,212 仟元及 306,2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18,417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04 仟元及 24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620 仟元及 10,144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

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皆與帳面價值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 七.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淨額	\$ -	\$ 249,029
房屋及建築淨額	95,412	101,824
土 地	92,342	92,342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	-	2,000
	<u>\$ 187,754</u>	<u>\$ 445,195</u>

###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654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日幣 199,304 仟元。
-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五年度租金支出為 4,285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5,411
九十七年			5,952
九十八年			2,847
		<u>\$</u>	<u>14,210</u>

## 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十五年度有關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儲存及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350,173	\$ 281,450
美 洲	170,146	30,538
	<u>\$ 520,319</u>	<u>\$ 311,98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個別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銷 貨 淨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u>銷 貨 淨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客 戶 A	\$ 621,724	43	\$ 673,856	43
客 戶 B	133,112	9	499,727	31
客 戶 F	203,256	14	207,639	13
	<u>\$ 958,092</u>	<u>66</u>	<u>\$1,381,222</u>	<u>87</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000	3.125	8,756	

註：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0.10~0.20	21,349
外幣存款(包括 121 仟美 元匯率 1:32.595 及 539,713 仟日圓匯率 1:0.2741)		0.01~2.550	151,863
支票存款			2,976
定期存款	96.01.03~96.01.19	1.44~1.705	128,500
外幣定期存款(包括 1,968 仟美元匯率 1: 32.595)	96.01.06~96.01.30	4.80~5.000	<u>64,147</u>
			<u>\$ 368,93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款	\$ 11,550
其他（註）	貨 款	<u>957</u>
		<u>\$ 12,5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貨 款	\$ 61,714
客 戶 H	貨 款	12,306
客 戶 K	貨 款	20,170
客 戶 L	貨 款	8,071
客 戶 M	貨 款	13,037
其他 (註)	貨 款	<u>42,635</u>
		157,933
減：備抵呆帳		( <u>2,552</u> )
		<u>\$155,3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收利息		存款	息	\$	302
其	他				<u>306</u>
				\$	<u>60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4,182	\$ 6,574
在製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半成品	64,666	64,666
原 料	LD 雷射晶粒、金線等	<u>37,232</u>	<u>39,218</u>
		106,080	<u>\$ 110,458</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 <u>8,839</u> )	
		<u>\$ 97,241</u>	

註：市價除原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
		預付退休金			1,088
		保險費			421
		維護費			559
		其他			<u>71</u>
					<u>\$ 2,14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流動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32,636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12,000	-	\$ -	1,000,000	\$ 12,000	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92,342	\$ -	\$ -	\$ -	\$ 92,342	請參閱附註十七
房屋及建築	110,086	738	-	321	111,145	"
機器設備	1,175,095	100,504	18,531	19,049	1,276,117	"
運輸設備	738	-	738	-	-	無
辦公設備	16,025	909	-	-	16,934	"
租賃改良	284	77	-	-	361	"
預付設備款	<u>10,743</u>	<u>11,821</u>	<u>-</u>	<u>( 19,370)</u>	<u>3,194</u>	"
	<u>\$ 1,405,313</u>	<u>\$ 114,049</u>	<u>\$ 19,269</u>	<u>\$ -</u>	<u>\$ 1,500,09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8,262	\$ 6,680	\$ -	\$ -	\$ 14,942
機器設備	299,359	157,805	5,616	-	451,548
運輸設備	584	3	587	-	-
辦公設備	6,229	3,344	-	-	9,573
租賃改良	<u>42</u>	<u>29</u>	<u>-</u>	<u>-</u>	<u>71</u>
	<u>\$ 314,476</u>	<u>\$ 167,861</u>	<u>\$ 6,203</u>	<u>\$ -</u>	<u>\$ 476,134</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等		\$ 3,131	
遞延費用		模具、電腦軟體等		8,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非流動遞 延所得稅資產		<u>44,448</u>	
				<u>\$ 56,51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865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98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108
宏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89
有寶興業有限公司	貨款及應付設備款	475
原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及應付設備款	458
其他（註）	貨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u>3,993</u>
		<u>\$ 7,88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貨 款	\$ 8,731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Discrete Devices Co., Ltd.	貨 款	44,082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貨 款	15,735
其他（註）	貨 款	<u>17,637</u>
		<u>\$ 86,1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24,312	
		退休金新制部分		1,734	
		保險費		2,349	
		勞務費		1,380	
		其他		<u>3,130</u>	
				<u>\$ 32,90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其他應付款</u>				\$ 3,306	
		應付設備款			
		應付遞延費用			1,531
		應付營業稅			<u>620</u>
					<u>\$ 5,45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代扣勞健保費等		\$	<u>90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u>\$</u>	<u>3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儲存用雷射二極體		63,388,801		\$	1,121,526
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2,449,365			187,907
工業用雷射二極體		3,427,235			49,321
感測元件		397,399			11,923
其 他		3,547,103			<u>87,310</u>
					1,457,987
銷貨退回		38,354		(	3,814)
銷貨折讓				(	<u>7,677)</u>
				\$	<u>1,446,49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44,619
加：本期進料			743,406
存貨盤盈			127
減：期末存料		(	37,232)
轉列各項費用等		(	13,932)
出售原料成本		(	<u>52,589)</u>
			684,399
直接人工			83,788
製造費用			<u>256,045</u>
製造成本			1,024,232
加：期初在製品			68,438
減：期末在製品		(	<u>64,666)</u>
製成品成本			1,028,004
加：期初製成品			16,376
製成品購入			28,602
減：期末製成品		(	4,182)
轉列各項費用		(	3,314)
出售副產品收入		(	<u>1,830)</u>
自製品成本			1,063,656
出售原物料成本			<u>52,589</u>
		\$	<u>1,116,24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833	\$ 24,270	\$ 16,951
租金支出				351	3,884	1,484
文具用品				22	344	20
旅 費				1,024	91	119
運 費				418	38	6
郵 電 費				86	1,370	-
修 繕 費				1	2,038	688
廣 告 費				-	590	-
水電瓦斯費				18	70	78
保 險 費				398	3,696	1,468
交 際 費				691	1,027	73
捐 贈				-	100	-
稅 捐				-	51	-
呆帳損失				-	1,058	-
折 舊				65	3,408	3,590
各項攤提				-	5,595	1,416
伙 食 費				155	456	646
職工福利				5	3,327	13
訓 練 費				-	181	-
進出口費用				1,578	2	8
退 休 金				282	1,157	997
其他費用				992	6,850	3,133
				<u>\$ 10,919</u>	<u>\$ 59,603</u>	<u>\$ 30,69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1,9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出售設備之利益	2,727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之利益	2,805
存貨盤盈	存貨盤盈	127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差異淨額	12,090
什項收入	其 他	<u>458</u>
		<u>\$ 20,11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費用		借	款 息	\$	4,6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出	售設備之損失		1,3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	貨呆滯損失		1,850
什項支出		其	他		<u>2</u>
				\$	<u>7,836</u>